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	75>- 394	服務機		公平交易委員會	1.委員 職 稱
甲被人姓	6 孫並群	版 猪 機	180)		和 种
配	偶及未	.成年子	女	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	喻芝蘭		子女	孫○華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 (持	範 圍 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:	兹
新北市村 號	新北市板橋區板新段三小段 0038-0000 地 號				20000 25	分之	孫立群	塗銷信託返還資 產	改為自住	E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J. 7	140(历座及厅干	ian /						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新北市	板橋區漢生東路	ş		159.31	2分之1	孫立群	塗銷信託返還資 產	改為自住
新北市	板橋區漢生東路	(車位)		15.33	19874 分之 55	孫立群	塗銷信託返還資 產	改為自住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償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問	處或	分内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孫立群 通知日期: 101 年 12 月 03 日